

社会结构变迁与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

韩克庆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 社会结构变迁是研究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重要理论视角。本文通过考察中国社会结构变迁,梳理了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必须面对的社会变量,以及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过程中取得的成效:一是扭转了产业工人阶级的弱势地位,二是保障了底层群体的基本生活,三是保护了农民工的基本权益。然而,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在不同社会阶层中的资源配置不尽公平。针对上述问题,本文提出了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未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政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2826(2013)06-0061-08

社会保障制度作为现代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对于社会结构变迁乃至国家发展的影响,是决定制度发展走向的一个重要因素。埃斯平·安德森(Gösta Esping-Andersen)认为,福利国家能够提供服务 and 收入保障,但它本身也是并且已经成为一个社会分层制度。福利国家是阶级和社会等级形成结构化的重要机制,其组织特征有助于决定社会团结、阶级分化和身份差别的联接方式。^{[1](P55)}

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经济增长和社会结构转型的过程中,随着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变革和发展,中国学者也注意到社会保障制度与社会结构变迁之间的关系问题。例如,龚维斌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传统的社会保障制度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

的需要,存在着基本保障不能满足、公平理念不到位、制度设计有缺陷等问题。^[2]韩克庆认为,社会保障制度不但是社会秩序的基本保证,还是有序社会流动的的制度基础,同时决定着中国社会未来的阶层结构。^[3]

从社会结构的视角,检视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是中国社会保障研究的一个重要理论视角。同时,从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与社会结构变迁的相互作用,来考察社会保障制度对中国社会结构的塑造,并对未来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做出理论前瞻,无疑对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和中国社会的未来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

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的社会结构具有极端刚性

[收稿日期] 2013-04-06

[作者简介] 韩克庆,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研究。

的特质。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一个独立自主的新兴政治主体在世界民族国家之林中有了一席之地。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开始通过强有力的社会动员和政治动员,把行政管理的触角一直延伸到穷乡僻壤。总体上讲,计划经济时期国家对社会结构的控制非常严格。在这种社会结构下,社会成员没有太多的迁徙自由,也没有太多的就业自由,个体行为的方方面面都受到户籍制度、城乡二元分割的经济社会体制、单位身份制度的制约。改革开放以后,这种局面发生了变化,刚性社会结构逐步被打破。从整体社会的功能系统看,经济系统和政治系统开始出现了相对分离的情形。社会分化随之加剧,个体的流动性越来越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化,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阶层分化加剧。计划经济时期,中国的社会结构大体上是以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为基础,以干部—市民—农民为身份特征的分层结构。改革以后,这种简单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的二元结构发生了巨大改变,很多新兴职业群体借着改革的东风,一下子冒出来。后来,这些群体越变越大,特别是在一些东部沿海省市,家族企业、民营企业蓬勃发展,私营企业主成为中国社会的一个代表性阶层。他们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在经济社会生活中越来越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除了私营企业主之外,还有一些其他社会阶层,像外资企业白领,以及金融领域、房地产行业的从业人员等,不仅获得了很高的经济收入,还获得了很高的社会声望,同时也初步形成了一支能够支配社会资源的力量。这样,原有的社会阶级阶层结构逐步分化为十个阶层组成的社会分层结构,即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经理人员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从业人员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无业失业半失业人员阶层。^{[4](P394)}当然,随着社会分工和新兴职业的不断涌现,现在的职业阶层更多。

二是社会流动频繁。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城乡、地区、行业,甚至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流动越来越多。首先,城乡之间的流动日益频繁。农民工是城乡流动的典型。农村土地改革之后,一方面由于农

民解决了温饱问题,农村富余劳动力越来越多;另一方面,由于城乡之间存在着巨大的收入差距效应,大批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形成浩浩荡荡的民工潮。据有关部门统计,这个特殊的流动群体——农民工——大概有2亿多人。^{[5](P4)}其次,地区之间的流动日益频繁。主要是从中西部向东部的流动,形成所谓“孔雀东南飞”现象。第三,行业之间的流动也日益频繁。计划经济时期,在单位制职业结构控制下,行业之间的流动受到严格的档案制度和户籍制度的限制。改革开放之后,一方面随着“下海潮”和私营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外国资本和跨国企业的进入,单位制职业结构逐步被打破,行业之间的职业流动也越来越多。最后,国际间的合作交流越来越频繁。改革开放以前,不管是出国留学也好,还是国际贸易也好,都受到国家的严格筛选和控制。改革开放以后,出国留学的学生越来越多、学习方式越来越灵活。国际贸易越来越常态化,特别是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和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流合作领域越来越广泛。近年来,随着对外贸易发展和进一步开放,中国愈来愈融入到一个全球化的世界体系中。毫不夸张地说,这种社会流动的方式和速度,在计划经济时期是无法想象的。

三是收入差距扩大。收入差距的扩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即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和群体之间。首先,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扩大。以东、中、西三大地带为区分,改革开放后,外国直接投资最先进入的是东部沿海地区,跨国公司最先进入的也是东部沿海地区。据统计,1984年,东部地区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及外商其他投资额占全国的96.73%,仅广东一省就占73.42%;2001年,东部地区拥有外商投资企业数占全国的84.99%。^{[6](P110,112)}在对外贸易这一经济增长引擎的带动下,地区经济增长的更多资源集中在东部,中西部由于缺少资本和产业,增长速度相对缓慢,居民收入水平普遍偏低。其次,行业之间收入差距加大。改革开放以来,从产业结构看,中国传统的农业产业逐步缩小,以制造业为主的工业产业在经济发展中占据主导地位,以金融、电信、旅游等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发展迅速。从所有制性质看,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资企

业、私营企业的收入水平出现明显不均衡的状况。所有制和行业垄断都是影响企业工资收入差距的因素。具体而言,国有企业比私营企业工资水平平均高 30.5%—35.9%;外资企业比私营企业工资水平平均高 19.8%—20.6%;集体企业比私营企业工资水平平均低 3.8%—6.0%。^[7]此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水平和职业福利均高于一般企业。第三,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更大。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居民收入差距基本上呈现出一种不断上升的趋势。有研究表明,1988年和1995年全国的基尼系数分别达到了 0.382和0.452,2007年全国的基尼系数为 0.485。^[8]事实上,中国已经形成了一个倒T型的社会结构,顶层占据了较多的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底层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中低收入群体,拥有相对少量的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

二、中国社会保障制度面对的社会结构问题

市场化改革以来,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构建理念、制度框架、发展走向都发生了根本变化。毫无疑问,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发展首先是经济体制转型引领的制度变革,这种经济体制转型引领的制度变革,在制度变革初期无法脱离计划经济时期所形成的社会结构母体。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动,并表现出一些明显的发展态势。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为发展中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增加了新的社会变量。从影响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对象和目标来考虑,这些社会变量主要表现在:

第一,产业工人阶级的弱势化。市场化改革,也是对计划经济的劳动者主体——工人阶级,进行解构和重组的过程。90年代以来,随着企业所有制改革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的推进,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国有商贸企业职工,通过下岗、买断工龄、提前退休^①等方式,由“单位人”变成“社会人”。

传统的产业工人阶级不仅发生了职业身份的变化,其经济社会地位也迅速下降。郭于华等人对“4050”下岗失业人员^②的调查显示,伴随着经济地位的丧失,许多下岗失业人员的身体和心理出现提前衰老现象。强烈的挫折感和疏离感是他们最主要的体验。怀旧、挫折、无助、失落、孤独、愤懑、怀疑、麻木,是“4050”下岗失业人员普遍的心态。如果对疏离感做具体分析,有76%的人下岗后怀有一种“被社会抛弃的感觉”。^[9]由于失去了原有的单位组织资源,同时缺乏有效的社会政策保护,也由于年龄偏大、缺少文化技能等个体原因,因此一大批下岗失业职工生活困难,陷入经济贫困和心理剥夺的双重打击之中。

第二,底层群体的基本权益难以保障。底层群体不仅包括赤贫群体,还包括一些缺少资源和机会的社会群体。比如农业劳动者阶层,他们中的很多人生活困难,这种困难还不像下岗失业工人那样,处于一种相对贫困的境地,更多是一种生活在缺衣少食的赤贫状态。同时,由于缺乏基本的医疗卫生条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非常普遍。另外,很多贫困地区,由于缺少基本的教育资源和公共服务设施,导致适龄儿童无法接受义务教育,或者由于缺乏资金,以至于教学条件简陋,不少农村中小学缺少桌椅,更没有计算机、投影仪等现代化教具。除此之外,一些孤苦无依的老人、孤残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社会群体,基本生活需求无法满足,基本权益不能保障。

第三,强势群体形成利益结盟。改革开放以后,与社会弱势群体相伴的是,精英群体成为我国成长最快的一个群体,并随着资源和财富的聚集,成为社会转型过程中受益最大的既得利益集团。自90年代以来,一个拥有社会中大部分资本的强势群体已经形成,构成这个强势群体的有三个基本组成部分,即经济精英、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这三部分精英不仅已经形成了一种比较稳定的结盟

① 下岗与买断工龄的主要区别在于:下岗职工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没有解除,在一定程度上还与原单位保留一定的关系。而买断工龄却是职工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完全解除,职工不能享受原企业的任何经济利益。参见吴忠民、韩克庆等:《中国社会政策的演进及问题》,第295页,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

② 指女性40岁、男性50岁以上的下岗失业人员。

关系,而且对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对社会公众舆论和话语形成产生重要影响,并形成了弱势群体对强势群体的依附型关系。^{[10](P280)}有学者指出,同改革开放初期社会成员广泛受益有所不同的是,现阶段中国精英群体的利益结盟,造成公共投入的巨大浪费,扭曲和损伤了正处在定型过程中的现代社会阶层结构,造成改革与发展两者之间的背离。^[11]由强势群体利益结盟所带来的腐败现象比比皆是,典型的表现是官商勾结、官学勾结、学商勾结。由于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在收入水平、资源获得、社会机会等方面的差距越来越大,由此引发的仇富、仇官等社会心态与社会矛盾也越来越突出。

第四,农民工问题的凸显。从80年代开始,大批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到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等地,去寻找发财致富的机会。从一开始自发形成乡村劳动力市场,到后来政府有意识引导,农民工群体成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层面涌现出来的最为壮观的社会力量。有人认为,城市农民工已构成中国社会的一个独立单元,成为转型期中国社会的第三元结构。^[12]然而,农民工群体的城市生活现状却不尽如人意,农民工在就业市场和社会生活方面,均缺乏有效的社会保护和面临一定制度性障碍。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他们在生活方式、对城市的认同、对国家政策的需求、对未来生活的打算等方面,与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和老一代农民工相比,都发生了较大变化。

三、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应对社会结构变迁的成效

改革开放以来,在基本经济制度发生变革的前提下,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开始了从国家保险到市场化改革的过渡。1993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从而确立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以此为蓝图,经过20年的改革发展,与市场经济体制配套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

首先,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定型。在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面,明确了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缴费模式。随后,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开始建立。2007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启动非从业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工作,以解决中小學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医疗健康需求。201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在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整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制度内容和责任划分,标志着中国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定型。

其次,社会救助制度创新发展。1999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颁布实施,救助对象除传统的“三无对象”(无固定收入、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外,还包括有收入但在持续减少、失业与下岗职工中的困难家庭、在职困难职工、部分退休人员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贫困人口。2007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开始实施。

最后,城乡统筹初见雏形。随着城市社会保障制度的快速推进,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成为新时期农村扶贫政策转变的重要方向。^[13]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中,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五保供养制度等构成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框架,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制度已初见雏形。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发展,在应对社会结构变迁所带来的社会问题方面,取得了明显的制度效果:

一是扭转了产业工人阶级的弱势地位。90年代末,随着“两个确保”^①、“三条保障线”^②等具体政策的出台,并在实践中进一步整合,下岗失业工人的基本生活状况有了制度保障。2007年,时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田成平表示,通过完善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等措施,全国

① 即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② 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累计有2400多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享受了基本生活保障待遇,较好地解决了国有企业富余人员分流安置难题。同时,共帮助2000万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其中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大龄人员537万人。^[14]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发展,使下岗职工和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有了制度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顺利进行,社会秩序保持稳定。

二是保障了底层群体的基本生活。新世纪以来,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走上规范化轨道。国家财政部副部长王军表示,在初步统计的城乡社会保障政策61个项目中,专门针对农村或涉及农村的社会保障项目有38个,占62%。初步建立起了针对广大农村居民的从出生(生育妇女补服叶酸+住院分娩补助+儿童福利)到养老(新农保+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老年人福利),从医疗(新农合+农村医疗救助+公共卫生)到教育(农村义务教育),从生活保障(农村低保+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扶贫+农民补贴+残疾人事业)到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再到就业保障(针对农民工的就业和社保政策)在内的渐成体系的社会保障“安全网”。^[15]针对社会结构变迁和经济体制转型所带来的新型贫困问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起到了兜底作用。国家民政部的统计数据显示,截止到2013年1月,全国县以上城市低保对象达2134.3万人、1112.78万户;农村低保对象达5347.61万人、2822.97万户^①。低保制度的救助对象,累计达7481.91万人、3935.75万户。随着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成功实施,医疗救助制度、廉租住房制度、教育救助制度等社会救助制度陆续出台,成为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基础性制度。

三是保护了农民工的基本权益。学术界关注农民工现象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但真正形成研究热点却是在2003年以后^②。农民工问题也

引起中央政府的高度关注。2003年,国家接连发出“国办发1号”、“国办发78号”、“国办发79号”等3个文件,并修订一个条例。文件规定:取消针对农民工的歧视性政策规定以及不合理收费等;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权益;解决农民工子女的义务教育问题;对农民工进行职业培训;改善农民工在城市的生活居住条件及工作环境;对农民工进城务工做好跟踪服务等内容。2004年,中央政府发文要求改善农民工进城务工的就业环境。2005年的中央1号文件,还把农民工正式列入了产业工人的队伍。2006年,《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思路。^[16]在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方面,《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指出,要优先解决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障问题,逐步解决养老保障问题。考虑到农民工流动性大的特点,保证其保险关系和待遇能够转移接续,使农民工在流动就业中的社会保障权益不受损害。上述政策和措施的出台,不仅为解决农民工问题指明了方向,也切实保护了农民工的基本权益,改善了农民工的就业和生活环境。

然而,目前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项目设计,在城乡之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之间、国有企业与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之间、体制内与体制外之间、不同社会群体之间,还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总体来看,社会保障制度在不同社会阶层中的资源配置不尽公平。如果以上文十大社会阶层的划分为参照系,可以大致勾勒出不同社会阶层的社会保障状况:(1)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可以享受到养老金、公费医疗、经济适用房、住房公积金,有些还延续了福利分房的优惠政策;在子女教育方面,也享有政策优惠;此外,还包括职业福利。目前来看,这个阶层占有的福利资源是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统计数据,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tjsj/>, 2013-05-02。

② 2013年5月3日,笔者利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NKI),检索篇名中含有“农民工”的文献,时间不限,共检索出20958条记录。其中,最早的文献记录是1982年,有1条结果;1982—2002年,共有220条结果;2003—2012年,共计20257条结果。

最多的^①。(2)私营业主阶层:可以享受到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项目,也有些私营业主的社会保险项目基本没有,主要通过市场和个人来满足。(3)经理人员阶层:正规企业的经理人员,都可以享有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项目,很多大型国有企业的经理人可以享有企业年金。一般来说,经理人员所在企业不同,职业福利也有所不同。(4)专业技术人员阶层:住房公积金、子女教育优惠政策、社会保险项目基本都可以享受到。(5)办事人员阶层:可以享受到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子女教育优惠政策,还可以享受到社会保险项目和职业福利。(6)个体工商户阶层:如果愿意的话,可以享有社会保险项目,住房公积金不一定享有。(7)商业服务业员工阶层:可以享受到社会保险项目和住房公积金,有些人可以享有其中的一部分项目。(8)产业工人阶层:可以享有社会保险项目、住房公积金,或者其中的一部分项目;一部分人可以接受社会救助,如城市低保、住房救助、医疗救助和教育救助等项目。(9)农业劳动者阶层:可以享有部分社会保险项目,主要是新农保和新农合;一部分人可以接受农村低保、农村五保、农村扶贫开发中的贫困户救助等项目。(10)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基本属于被社会救助制度覆盖的群体。经资格审查后,可以接受低保、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法律援助等项目。

四、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政策建议

诚如本文开篇所述,社会保障制度有满足福利需求、促进社会平等的一面,但它本身也可能是一个推进阶层化的机制。如果以既有的阶级结构或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为基础设计社会保障制度,就会在既有的社会结构下带来福利资源的阶层化,不仅造成国家财政资源的浪费和制度功能的失效,更会加大社会不平等,严重的话,还会诱发社会冲突。

着眼于中国社会结构的塑造和未来社会发

展,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消除社会不平等,而非自然不平等;制度设计的覆盖对象要充分考虑其阶层特征,形成网状福利结构;制度设计要持有弹性,不能成为阶层间流动的障碍;制度设计还要充分考虑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协调统一。^[3]从具体的制度设计思路来讲,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养老保险政策方面,应当逐步取消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工、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之间的差别。未来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不应该像现在这样板块分割、碎片管理。应建立一种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此基础上,构建差异化的职业福利制度。基本目标是,把上述板块分割和碎片管理的通道打开,让社会成员处在一个公平的平台,使所有社会成员公平地分享国家福利资源。

其次,在医疗卫生政策方面,应当逐渐取消公费医疗,实行全民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挤占了太多的医疗卫生资源。例如,吉林省长春市1993年决算数字表明,离休干部人均医疗费用支出是退休干部的3倍,癌症病人人均医疗费用支出是一般职工支出的25倍。^[17]在医疗保障制度方面,全球性改革方向无疑是走向普遍覆盖,从而实现整个医疗卫生费用负担的公平性。^[18]目前,通过建立全民统一的医疗保险制度,进而实现制度的全覆盖,应是医疗卫生政策的发展方向。

第三,在社会救助政策方面,应当逐步稳定覆盖范围和救助对象。比如城市低保制度,在针对下岗失业职工的应急性救助功能完成以后,救助范围和救助对象应当固定化甚至萎缩化。但是,传统上属于民政部门归口管辖的社会福利覆盖对象,如“三无”老人、孤残儿童等,应纳入到社会救助体系中。对于贫困者或者孤苦无依的老年人、孤残儿童,可以通过兴建养老院和其他救助机构,由国家直接履行救助责任。

第四,在社会福利服务方面,应当建立国家—市场—家庭多元主体责任机制。比如养老问题,

^① 这也大致可以佐证国家公务员考试为什么会持续升温。有媒体报道说,一个国家某机关的职位竟然有9000多人报考,即便是不太热门的职位也有上百人报考。

随着家庭结构的核心化、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家庭养老功能逐步弱化,除家庭养老外,国家和市场在养老中所起的作用应该越来越明显。同时,在进行政策设计的时候,要区分不同阶层的老年人。对于底层贫困老年人,应由养老机构进行救助服务;对于中上层老年人,可以由国家福利、商业保险、家庭养老等多元方式来提供服务,尤其应重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第五,在住房福利政策方面,应当取消单位体制的待遇差别,完善受益对象的资格审查机制。目前,国家通过廉租房制度、经济适用房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共租赁房制度的实施,逐步建立了面向城镇中下阶层的住房福利体系。在住房福利分配方面,要明确受益对象,完善资格审查机制。从长远发展看,要从根本上取消体制内阶层和体制外阶层的待遇差别。

第六,在教育福利政策方面,应当突出国家的主导责任。教育不仅是改变个体命运的重要通道,更是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要手段。教育福利作为促进个体向上流动、优化社会结构的一项基本制度,要明确政府在教育福利中的财政责任,而不应把责任推给家庭和市场。

综上所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必然与社会结构变迁密切关联。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本质上不是经济问题、财政问题,更不是个技术问题,而是社会问题、民生问题。而社会保障研究,尤其要重视“社会”二字。重视“社会”,就要重视社会结构、重视社会结构中的“人”。因为任何制度设计,都有制度的受益对象,都要与社会结构中具体的人来对应。社会保障制度从来都不是“目中无人”的制度。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未来发展,必定要与社会、与社会结构密切联系在一起,相伴相生、共同发展。

当前,社会保障制度既是我国社会政策主要的制度安排,也是我国政府倡导的社会建设的重要方面。中共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社会建设,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19](P31)}这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目标,也是中国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结构层面要着力解决的现实问题。

参考文献:

- [1] Esping-Andersen, Gøsta. The Three World of Welfare Capitalism [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 [2] 龚维斌. 中国社会结构变化与社会保障政策选择[J]. 公共管理高层论坛, 2006, (2).
- [3] 韩克庆. 社会安全网: 中国的社会分层与社会保障福利建设[J]. 社会科学研究, 2008, (5).
- [4] 陆学艺主编.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 [5]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M].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6.
- [6] 韩克庆. 经济全球化、社会分层和社会保障[M].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 [7] 叶林祥, 李实, 罗楚亮. 行业垄断、所有制与企业工资收入差距——基于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数据的实证研究[J]. 管理世界, 2011, (4).
- [8] 李实, 赵人伟.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J]. 经济研究, 1999, (4); 李实, 罗楚亮. 中国收入差距究竟有多大? ——对修正样本结构偏差的尝试[J]. 经济研究, 2011, (4).
- [9] 郭于华, 常爱书. 生命周期与社会保障——一项对下岗失业工人生命历程的社会学探索[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 (5).
- [10] 孙立平. 转型与断裂[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 [11] 吴忠民.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精英群体的演进及问题(下)[J]. 文史哲, 2008, (4).
- [12] 甘满堂. 城市农民工与转型期中国社会的三元结构[J].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4).
- [13] 都阳, 蔡昉. 中国农村贫困性质的变化与扶贫战略调整[J]. 中国农村观察, 2005, (5).
- [14] 田成平. 发展劳动保障事业 增进人民福利——十六大以来我国劳动保障事业的主要成就[J]. 求是, 2007, (19).

- [15] 王军. 中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成就与展望[J]. 财政研究, 2010, (8).
- [16] 韩克庆. 农民工融入城市的问题与对策[J]. 中共珠海市委党校珠海市行政学院学报, 2008, (5).
- [17] 韩中明, 高绪兰, 王兴久. 公费医疗改革的出路是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社会医疗保险[J].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1995, (11).
- [18] 顾昕. 全球性医疗体制改革的大趋势[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 (6).
- [19]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C].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Social Structural Chang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HAN Ke-qing

(School of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s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Key words**] opening and reform; social structure;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social insurance; social assistance

[**Abstract**] It is important to study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structural change. Based on an examination of China's social changes, this essay scrutinizes the changing social context and factors facing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 China. Then it summarizes major achievements in this regard: firstl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e disadvantageous status of industrial workers has been reversed; secondly, the grassroots Chinese have been protected with relevant welfare programs; thirdly, the basic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from rural areas have been secured. Nevertheless, these successes do not necessarily imply that resource allotment between different social strata can already be regarded as equal and fair. Drawing on this argument, this essay proposes principal goals for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future development and relevant policy options.

[责任编辑 李文苓]